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營區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規定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313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營區在職專班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招生委員會：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係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並含開設單位(營區)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
- 三、招生方式及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評分標準、考試日期、考試規則、錄取原則、流用原則、報到事項、同分參酌順序、複查成績辦法、招生紛爭處理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四、招生名額
 - (一)本專班之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並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專案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 (二)如因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不含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三)本專班報名人數不足一定人數時，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保留開班權益。前揭所稱一定人數，以及保留開班權益所致相關退費事宜明訂於簡章之內。
- 五、報考資格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得自行規定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並載明於簡章中。
 - (三)需為志願役現役軍人身份，並應由開設單位（營區）人事部門審核通過，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除現役軍人年資外，若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之職務滿三個月以上（含）得以累計。
 - (四)錄取生應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錄取本校多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考生，非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學位學程）組登記報到。

(四)簡章中應規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七、招生時程：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單獨招生，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八、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試務工作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將妥慎處理。

(二)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三)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